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青 0203 破申 2 号

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某局，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

负责人：马某，该局党委书记、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某，女，该局法制股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男，该局税源管理股一级行政执法员。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

法定代表人：江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某局以被申请人某公司已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青 02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某局的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不服提出上诉，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青 02 破终 1 号民事裁定，指令平安区人民法院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通知了某公司。

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某局称，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成

立并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于2012年12月6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消防器材及消防标牌销售;灭火器充装、维修;监控系统安装、维护、服务。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于2021年8月31日产生2017年7月份增值税21376.6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70.09元,教育费附加462.05元,合计税款22608.76元。经查,某公司因经营不善、早已停止经营、人员解散,公司住所地平安区,目前仅能联系到法人,法人及公司名下无资产清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条件。

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某局向本院提交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文书送达回证、欠税清册、某公司营业执照、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资产状况调查及相关证据等。

本院查明:某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海东市平安区某局,登记住所地为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消防器材及消防标牌销售;灭火器充装、维修;监控系统安装、维护、服务。公司状态为在册,股东为江某。2018年9月15日,海东市平安区某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某公司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应缴税费款22608.79元,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2017年7月份增值税

21376.6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09 元，教育费附加 462.05 元。限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该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送达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某。

另查明，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某开户行所在地为青海省的银行卡账户未发现足额存款，在海东市平安区辖区内均无房产登记记录。江某名下青 BXXXXX 牌小型汽车因逾期未检验，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达到强制报废标准。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债务人某公司系在海东市平安区某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税务机关虽属于合法的税收债权的债权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但税收债权兼具公法征管属性。税务机关申请对债务人破产清算，原则上应当先行穷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责令限期缴纳、税收保全、强制执行、财产查控等行政追缴措施，在查实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

清偿、具备破产原因的前提下，再行提出破产申请。同时，税务机关亦可以引导督促企业通过自行清算、办理注销登记等市场主体退出途径予以处置。本案中，海东市平安区某局仅提交债务人在海东市平安区辖区内的房屋、车辆查询情况及开户行所在地为青海省的银行卡账户情况，未完整穷尽法定追缴手段，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对该破产清算，本院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海东市平安区某局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吴玉珍
审	判	员	马得福
审	判	员	赵亚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丁翠霞
书	记	员		韩春燕